

#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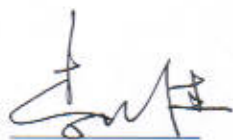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继续为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为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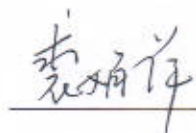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继续向桐乡钱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了保证其关停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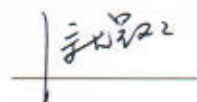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鸣杰



裘娟萍



潘煜双

2014 年 12 月 22 日